

巨款买来购物卡 不为购物为洗钱

男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检察官说法

警惕“灰产”陷阱，严守法律底线

承办检察官提醒，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升级，不法分子的洗钱手段也在持续翻新，购物卡、游戏币、虚拟货币等都可能成为洗钱工具。部分人员因贪图小利，受他人指使参与代取、代转涉案财物，看似只是“跑跑腿、签签字”，实则已触犯刑法，沦为犯罪帮凶。

同时，商家也应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在办理大额购物卡领取业务时，严格核查经办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的真实性，对身份信息存疑、材料不规范的情况及时核实，从源头阻断脏款洗白通道。广大群众如发现疑似洗钱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坚固防线。

持假证、伪造材料，借购物卡洗钱涉案90余万元

2025年，无业游民王某被李某(另案处理)“包赚钱、零风险”的许诺说动。李某口中的“好路子”，实则是利用购物卡洗白不法资金。按照李某的指使，王某先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很快便收到了印有自己头像、化名“周某军”的假身份证，以及一套伪造材料的操作流程。

2025年6月，王某与李某抵达陕西西安，开启了第一单“业务”：他先在刻章店伪造涉案公司印章，再将营业执照、假身份证、转账凭证与自制委托书装订成“四件套”，成功从某超市门店领取5万元购物卡。随后，他刮开密码区拍照发送给李某，完成了首次洗钱

操作。

起初王某仍有顾虑，但500元一单的酬劳，加上全程报销食宿路费，让他彻底放下戒心深陷其中。此后，他从西安辗转至江苏南京、广东深圳，单独或伙同李某安排的杨某恒(另案处理)，先后作案9起，涉案购物卡总价值达90余万元。为躲避警方侦查，王某不断更换假身份，甚至将杨某恒的照片P到化名“李某华”的假身份证上，让杨某恒负责签字取卡，自己则主导材料伪造、对接上家等核心环节。每领取一批购物卡，他都会第一时间刮码传输给上家核验消费，助力涉诈资金快速“洗白”。

检察履职精准审查，厘清全案事实真相

承办检察官聚焦案件核心争议点，精准发力筑牢案件质量防线。该案涉及跨区域作案、涉案人员多、资金流向杂，且存在伪造材料、加密软件传输等隐蔽作案手段。为此，检察官第一时间梳理全案证据链条，重点围绕王某的主观明知、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涉案金额三大核心，开展全面审查。

为核实王某的主观故意，检察官细致核查其供述与同案人员证言。面对讯问，王某坦言：“李某说资金来自境外，我就知道那是诈骗脏款。但当时被利益冲昏了头，想着能快速赚钱，就不管不顾了。”即便中途因对接的超市经理被警方传唤而短暂逃匿，他也仅避了数日风头，便在李某的催促下前往深圳继续作案。

结合王某作案时频繁更换假身份、使用加密软件对接上家、知晓资金来自境外等细节，检察官综合认定，其明知涉案资金为犯罪所

得，仍予以掩饰、隐瞒，依法排除了其“不知情”的辩解。针对共同犯罪的认定，检察官明确，王某主导材料伪造、上家对接、脏款转移等关键环节，李某为主犯，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同时，检察官逐一核查涉案资金流向，通过调取银行转账记录、超市购卡凭证、假材料原件等证据，确认其中25万元购物卡的资金，分别来源于报案人李老伯、陆女士被虚假炒股诈骗的钱款，精准锁定了涉案脏款的对应关系。

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属于共同犯罪。考虑到王某是从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官依法提出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该建议最终被法院全部采纳。

社交平台暗藏黑灰产业链

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案告破

《人民公安报》杨宇雨 王金鹏

社交平台暗藏玄机，敏感信息公然叫卖，跨境电商背后竟然藏着一条专门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灰产业链条。近期，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历经多日缜密侦查、集中收网，侦破一起特大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案，摧毁一条横跨山西、广东两省的黑灰产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扣工商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等涉案物品200余件(套)，初步查明涉案金额80余万元。



注册了一家空壳公司，对外打着“企业服务”的幌子，实则专门为深圳某公司提供非法的店铺注册服务。专案组循着资金流、信息流层层追查，逐步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和活动轨迹，5名核心成员的身影逐渐清晰。他们分布在山西太原、运城、朔州等地，作案地点隐蔽，反侦查意识较强。

集中收网 多地同步出击抓获嫌疑人

经过连日研判和蹲守，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兵分多路，奔赴太原、运城、朔州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董某，当场查获大量涉案的营业执照、对公账户资料和电脑设备。与此同时，其他抓捕小组也同步行动，将徐某、王某、李某坚、李某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现场查获各类涉案物品。

经查，董某长期从事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活动，注册空壳公司后，其非法生意更是“规模化”发展，累计出售“信息套件”100余套，非法获利60余万元；徐某等4名下线代理，各自向董某加价转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2万元至8万元不等。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商平台，被用于批量注册虚假店铺，进而从事虚假交易、违规经营，甚至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这不仅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财产安全，更扰乱了正常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晋源分局立即抽调网安、刑侦等部门骨干力量组建专案组，一场针对黑灰产链条的攻坚战随即正式打响。

抽丝剥茧 三级黑灰产网络浮出水面

专案组对董某展开调查，一点点还原其犯罪轨迹。办案民警发现董某并非单独

作案，其背后是一个分工明确、层级清晰的三级犯罪网络，形成了“源头采集—中介整合—终端贩卖使用”的闭环式黑灰产业链。

下游是分散在各地的信息“贩子”，以“代实名认证”“线下充场”等名义，用小恩小惠诱导群众出售自己的居民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回单等个人信息；中游以董某为核心，将这些零散的信息收集汇总后，“包装”成包含居民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回单、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在内的“信息套件”；上游则直接对接有批量注册境外电商店铺需求的从业者，将这些“信息套件”高价出售，从中牟取暴利。

为了掩人耳目、扩大规模，董某还专门

蛛丝马迹 社交平台惊现反常广告帖

2025年12月，晋源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人员董某在多个社群频繁发帖，高价收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手机号等敏感信息，且明确标注“用于跨境电商注册”。

“这些信息组合起来，足以完成境外电商平台的店铺注册，背后很可能牵扯更大的犯罪网络。”民警敏锐察觉到其中存在的风险。经初步分析研判，民警发现这些被贩卖的公民个人信息最终流向某些境外电



AI生图